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在任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景升先生为财务会计领域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韩东丰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辞职离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增补董事王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2024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如下事项：1) 公司财务状况；2) 公司经营投资情况；3) 大股东占用问题；4) 大股东回购承诺到期是否有实质性进展；5) 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处理和解决情况，并要求公司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对于年报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会计师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2024 年 3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

2024 年 4 月 28 日及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秉承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北京大华国际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现已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三) 协调管理层、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推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执行与落实，包括汇报与沟通。协调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交流，保证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就审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评价的监督及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行稳致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景升

郭介胜

王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